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5.2.26 版)	說明
<p>一、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一) 不得洩漏性騷擾、性侵害受害者之身分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p>	<p>一、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一) 不得洩漏性騷擾、性侵害受害者之身分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p>	<p>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及同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修正條號。</p>
<p>(二) 不得洩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資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0 條)</p>	<p>(二) 不得洩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之資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2 條)</p>	<p>一、配合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修正條號。</p> <p>二、為文字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不得於標示為普遍級之電視戲劇節目中出現任何會加深暴力印象與衝擊之情節(例如家暴、霸凌弱小劇情視為自然情節而未予譴責，或刻意呈現掌摑之暴戾畫面)。(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附表 2)</p>	<p>(五) 不得於標示為普遍級之電視戲劇節目中出現任何會加深暴力印象與衝擊之情節(例如家暴、霸凌弱小劇情視為自然情節而未予譴責，或刻意呈現掌摑婦女、兒童之暴戾畫面)。(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附表 2)</p>	<p>為避免將特定性別刻劃為弱勢一方之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 不得播出猥褻、有傷害風化之化粧品廣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p>	<p>一、<u>本款刪除</u>。</p> <p>二、配合 107 年 5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刪除第 24 條規定，另有關廣告管理之規定已於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訂有明文，爰予刪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修法理由：業者刊播之廣告有無涉及猥褻或有傷風化，與化粧品之衛生安全無關，並非本法之規範目的，爰予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5.2.26 版)	說明
(六) 不得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	(七) 不得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	款次變更。
(七) 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迫害(例如受到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兒童或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八) 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迫害(例如受到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兒童或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款次變更。
(八) 不得播送兒童或少年之 <u>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其他物品</u> ，或播送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 <u>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例如有對價性交、猥褻或前揭行為供人觀覽)</u> 之訊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40、50 條)	(九) 不得播送兒童或少年為 <u>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內容</u> ，或播送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 <u>性交易</u> 之訊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40、50 條)	一、款次變更。 二、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九) 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使人名譽或權益受到損害(廣播電視法第 22、2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45 條；民法第 18 條、刑法第 309、310、313 條)	(十) 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使人名譽或權益受到損害(廣播電視法第 22、2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45 條；民法第 18 條、刑法第 309、310、313 條)	款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5.2.26 版)	說明
<p>二、避免不宜之呈現方式</p> <p>(三)以事實為基礎之內容(例如新聞、時事報導):</p> <p>1、涉及性犯罪、性暴力或與性別相關之內容時，應謹慎處理畫面及聲音。</p> <p>2、不洩漏家暴受害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二、避免不宜之呈現方式</p> <p>(三)以事實為基礎之內容(如新聞、時事報導):</p> <p>1、涉及性犯罪、性暴力或與性別相關之內容時，應謹慎處理畫面及聲音。</p> <p>2、不洩漏家暴受害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為文字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